

## 47人案最后9人求情完毕，何桂蓝没有求情 | Whatsnew

《国安法》最大案——民主派47人被控“串谋国家颠覆政权”案，所有被告完成求情，将再另行通知宣判日期。



2021年3月2日，228大检控案中多名被告离开荔枝角收押所。期间前立法会议员、前公民党党魁杨岳桥向记者做出心形手势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这是一间属于你的新闻媒体，而我们也同样需要你。加入会员或升级现有会籍，可享九周年限时优惠：[尊享会员5折](#)，[畅读会员6折](#)。

民主派初选“47人案”，第一至第四批的26名罪成被告已于7月求情完毕，第五批被告包括朱凯迪、张可森、黄子悦、伍健伟、尹兆坚、郭家麒、吴敏儿和谭凯邦8名新界西参选人及参选新界东的梁国雄和柯耀林于8月27日完成求情。

9月2日，原订于8月5日求情、参选新界东的何桂蓝、刘颖匡、邹家成、杨岳桥、陈志全、林卓廷、范国威等7名被告开始求情。9月3日，法庭续处理最后两名被告吕智恒和林景楠的求情，吕智恒申请撤销保释还押，林景楠则续准保释候判。由《国安法》指定法官陈庆伟、李运腾和陈仲衡审理。

最终，45名民主派经认罪或审讯判定“串谋国家颠覆政权”罪成，所有人已于6至9月分批求情完毕，法官指有判刑决定时，将再另行通知宣判日期。

### 何桂蓝：放弃求情

何桂蓝代表大状 Trevor Beel 指，确认何的先前案底，其后指“除此之外，没有求情”（other than that, no plea in mitigation put forward to the Court）。何曾在2020年六四晚会案中，被裁定参与未经批准集结罪成。



何桂蓝。摄：陈焯辉/端传媒

在被告栏的何当天束起马尾，低头用电脑，没有作任何反应。

## 刘颖匡：否决预算案不重要、也不可能实现

刘颖匡亲自陈词，强调自己仅“积极参与”，程度属于中等至偏低。

刘指虽然他曾签《墨落无悔》声明，但是没有在论坛上提及或质问他人为何不签，亦未曾在社交媒体转发，因此否决预算案的参与程度比其他人低。另外他续指他在2020年7月5日的抗争派记者会并没有发表言论，仅在尾声时与众人合照。



2020年7月12日，民主派初选日，刘颖匡在大埔呼吁民众投票。摄：陈焯辉/端传媒

法官指刘如果想达成“五大诉求”中的撤回暴动定性，就要无差别否决预算案。刘表示对他而言无差别否决预算案并不重要，亦不可能实现，因他相信政府可能为阻止民主派取得35席，会取消一两个人资格，以打击“35+”，他又引用其在论坛呼吁选民假如相信“35+”就不要投票让他进议会的言论。刘称他有议程（agenda），就是仅想让暴动案被告代表加入立法会，而他本人便是七一立法会暴动案的被告。

刘颖匡在庭上读出求情信，称自己2015年成为区议员助理，立志服务社区让心爱的城市变得美好。2020年，他作为独立候选人缺乏选举资源，希望透过初选排除其他民主派对手，故签署组织者的文件以促进初选。要是知道初选犯法，他决不会参加。

刘颖匡女友黄于乔在信中指出“交往的男生都是出身传统名校、中产、规规矩矩的人，但刘却不一样：他的中学我没听说过、出身基层、也不是很帅，但他身上却有一种不一样的光芒。”从19岁认识刘颖匡到现在，在“我们10年的关系中，有3年多是隔着监狱的高墙，见面要透过探访室的玻璃，对话要透过限时的电话筒。”

她又指刘的人生最黄金时期都在牢狱度过，已得到莫大的惩罚，往后“不会再妄想自己能够投身政治改变社会，不会再沾边任何有可能被定性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，只希望能够尽快重获自由。”

## 邹家成：没有积极帮助初选

邹家成由大状陈世杰代表求情。大状指，邹为“积极参与”，虽然是《墨落无悔》发起人，但对组织初选没有真正帮助，他指只有初选组织者可以阻止初选，所有被告亦无法阻止。陈续指被告生在“错的时间，错的地方”，相信初选是为人而非为己，盼望法庭以怜悯之心考虑本案。



2020年7月12日，民主派初选日，邹家成在宝琳呼吁市民投票支持。摄：陈焯辉/端传媒

陈引叙邹的求情信指，邹15岁时经历了父亲病逝和首次参与七一游行两件重要事，培养了他对弱者的关怀和改变社会的心。他无意违反《国安法》，亦想像不了参选本身原来已构成危害国安，尽管“一度萌生退选念头，驱使我继续竞选的，是自觉身为政治人物所肩负对人民的责任。”

## 杨岳桥：向公民党感歉意，往后退出政治

杨岳桥的代表资深大状蔡维邦求情时，读出杨母亲撰写的求情信，提及他读书的经历，曾到加拿大和北京升学，形容他有勇气踏出舒适圈，对中国文化及历史感兴趣。

杨的政治接触可追溯到2012年，其后他于2015年当选立法会议员。蔡引用文件，显示杨曾鼓励 Facebook 和其他美国科技公司投资香港，可见他重视香港市民利益，非阻挠施政；另杨早于2021年3月退出公民党，又建议解散其党，显示不可能重犯，考虑杨任立法会议员对社会的贡献和及早认罪，表示可获三分一刑期扣减。

辩方称杨属“积极参与”。杨于2020年3月25日公民党记者会时，声称会否决政府所有议案。法官陈庆伟提出为何不是积极参与者中的最高一级，蔡维邦指计划初选当时未算违法，法庭应依据被告在国安法实施后的参与程度而判刑。

由杨撰写的求情信中提到，“作为律师，要承认自己犯下刑事罪行实在难堪。。。亦为我的家人、同僚及同一大律师事务所的同工带来难堪。”杨指最初抱负是让香港成为对香港人而言更好的地方，却因其天真和盲目的热忱而偏离了方向，令政治形势恶化，参与谋划否决预算案，他又对公民党员感抱歉。

## 陈志全：初选参与程度低

陈志全由大状马维骥代表陈词。马称陈为“积极参与”，属参与程度低。虽然陈签署了《墨落无悔》声明，但是陈未曾出席初选组织者所举行的记者会、新东协调会议和民间论坛，相关的 Whatsapp 群组中也是“沉默的读者”。

马呈上陈及其妹妹和另一半所撰写的求情信，提及他是个顾家的儿子、体贴的兄长和爱戴的伴侣；另陈曾当选两任立法会议员，可见其是个勤奋和负责的人，故希望考虑其良好品格扣刑。

## 林卓廷：若政府向全港市民派发三万元，“我怎会投反对票？”

代表林卓廷的大律师沈士文称，林曾任区议员和立法会议员，为传统民主派，支持一国两制。在任期间大力推动“反围标计划”，支持多于否决政府议案，其政绩与无差别否决议案的行径不符。

沈继而指出林应为众被告中参与程度最少的，林从没有出席协调会议，其代表更反对否决议案；林不曾签署《墨落无悔》声明，在选举政纲和社交平台也没有呼吁否决预算案，不赞成戴耀廷所主张的“揽炒”。事实上，他曾表明假若政府在法案中向全港市民派发三万元，“我怎会投反对票？”

沈呈上曾的林恩惠的市民、民主党前主席刘慧卿、何俊仁、前立法会议员张文光、其母和儿子的求情信。

辩方解释林因居所搜出的论坛笔记，与时任民主党主席胡志伟的言论而被定罪，其参与程度轻微，故认为刑期应3年以下。

## 范国威：政府有权DQ，重选议会不可能实现

范国威的代表大律师吴霭仪举出无差别否决在事实上是不可能实现。她续解释选举主任可褫夺参选资格，阻止参选人进入议会；政府又可加新条文重推法案，如永久性居民在艰难时刻可以获得6000元，便可有机会动摇当选者无差别否决的决心，故谋划困难重重。

法官陈庆伟质问倘若注定失败，逾61万的选民是否受骗投票，吴则指选民投票的理由很多，可以是为了打败对手，也有人根本不相信选举承诺，而是次计划透明开放，政府早可有行动阻止初选。



2020年7月11日，新民主同盟范国威在将军澳拉票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吴其后强调《国安法》生效前所做的事情都不应追溯，惟法官认为需参考控罪时期前的行为，因反映个人的取向态度和活跃程度而可作推论。他最后扬言不接纳此部分陈词。

范国威毕业于美国艺术系，回流投身本地政治，先后在西贡区议会服务21年，在立法会服务6年。

民建联党员、前西贡区议会主席吴仕福，以及香港主权移交前，末代立法局主席黄宏发、范母、胞姊及女儿均有撰写求情信，形容范无私真诚，对将军澳新市政贡献良多，其家人则形容范是个顾家好男人、丈夫和最好的爸爸。

范既非组织者，仅出席协调会议及初选，为“其他参加者”和“积极参与者”之中；另范及早认罪，现已感后悔，望刑期得三分一扣减。

## 吕智恒：从小立志当社工，定罪将失去社工资格

吕智恒由陈世杰大状代表求情时指出，吕在初选的角色属边缘，并非重要，虽然曾经发表批评当政体制的言论，也赞成谋划无差别否决财案，但仅为了吸引选票，藉着初选宣扬政治立场，故认为属“其他参与者”。就算法庭不接纳其说词，也应考虑以“积极参与者”从轻发落，判以较低量刑。事实上，吕因及早认罪，可得三分一刑期扣减。

陈称，否决预算案本身不算犯罪，初选仅阻拦政权机关运作，而非推翻政府，因为“35+计划”本来没有办法达成，尽管时任特首下台，《基本法》也有机制作应对，故计划所带来的破坏非不可弥补。是次《国安法》控罪要阻吓性判罚，初选案已有足够阻吓性，望法庭酌情处理给予“疗愈的判刑”，让被告从创伤中恢复和重新投入社会。

吕撰写一共7页的求情信。整合内容，吕因本案被定罪，失去社工资格。来自破碎家庭的被告，幼时生活艰苦，后来获寄养家庭收留，养育成人。长大后任职社工贡献社区，惟案发当时无知犯法，如今已经思过，后悔当时为迫使政府回应五大诉求而卷入本案，并承诺不会再犯。

## 林景楠：后悔中了海外势力的计谋，望判以最低刑罚陪伴家人

阿布泰国生活百货创始人林景楠在开审首日改为认罪，且转做控方证人，其代表大状范凯杰林属于参与程度最轻的“其他参与者”。

范提出被告在初选谋划中“四个没有”，包括没组织谋划、没出席协调会议、没签“墨落无悔”声明、没出席记者会。辩方指林作为最后一名加入初选候选人，仅仅是参与者。

早前备好向控方作供以及录取两份无损权益口供。法官李运腾问及林景楠只谈及自己参选初选过程，有否供出其他人。范表示有沈旭晖。李官随后指沈并非本案共谋，口供中提到曾去沈的会议，并非关于谋划“35+”，质疑还有没有其他人。范即提到区诺轩和赵家贤，意指林的证供可能带出串谋如何扩大。

法官指出沈并没有被捕，故林的供词没有实际作用。不过根据国安法第33条，被告人如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或提供重要线索得以侦破其他案件，便可获减轻处罚。林一方提出50%认罪减刑，陈官却质疑50%是很多；辩方要求法庭索取社会服务令报告，惟李官扬言拒绝，并称不现实。林在开审当天才认罪只获

20%的扣减。

根据林的求情信，他提到初时不明初选的严重性，现已明白参加初选是“非常幼稚及愚蠢的行为”、“中了其他别有用心国家、团体和人的计谋”。作为黄色经济圈的领头者，他要负上责任，也感后悔，并称听到习近平七一讲话中的“香港不能乱，也乱不起”呼唤，反思过去包括自己在内的港人受“海外势力或网络传媒的渲染，间接成为反中乱港的一分子”。故主动联络警方认罪，盼望法庭宽以较低判刑，让他有机会陪伴家人和三位小朋友成长。

[#香港国安法](#) [#港区国安法](#) [#47人案](#)

本刊载内容版权为端传媒或相关单位所有，未经[端传媒编辑部](#)授权，请勿转载或复制，否则即为侵权。